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予有條件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以接納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批准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等事宜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 (f)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鄧子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30,278,604股股份），方法為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3)條，鄧子棟先生及李明正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而孔凡鵬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8(1)條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林群先生任期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彼將於經股東批准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232,1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據此再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激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授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並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從而實現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393,024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5,139,30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關鍵之若干變數未能釐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最低持有期限(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投機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將不具有意義，並可能在一些情況下對股東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151,393,02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15,139,302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購回。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0.583	0.737
十二月	0.637	0.86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637	0.897
二月	0.650	0.730
三月	0.663	0.910
四月	0.650	0.790
五月	0.717	0.850
六月	0.620	0.757
七月	0.620	0.920
八月	0.700	0.950
九月	0.680	0.880
十月	0.630	0.780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700	0.74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二十二年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孔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孔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孔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鄧子棟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副修金融及數學。鄧先生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鄧先生在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聘於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私人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鄧先生任職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大中華地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鄧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鄧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林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林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林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由於林先生已於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如要繼續擔任，彼應根據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應用守則，接受股東重選。然而，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林先生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所以儘管彼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圍之獨立性後，董事認為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將就繼續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李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李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非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4.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5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惟倘為不足一股價格，每股認購價將上調至最接近整數仙位。

6.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根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承授人不得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期間內或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件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於購股權期間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惟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向有關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在下文第(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A)及(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8.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2.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違反上述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任何授予該購股權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15.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6段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19、20及21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6.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16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履行職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

(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的已發行股本，而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股份合併除外)調整前之金額；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9.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2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21.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

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11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4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5、16、17、19、20或21段所述有關事項；
- (D) 受上文第20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 (G) 若上文第21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品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產品提供訂單之日期，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23.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24. 計劃期間

在第2及26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將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周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致可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仍可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於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多數參與人士（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不論上述所載之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任何規例。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予購股權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

(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授出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該計劃有關更改及／修訂之規定，方可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惟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該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
- (d)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上市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認為合適及適宜時同意有關機關就該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